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郭召集人明政

出 席：朱委員美麗、張委員其恆、倪委員鳴香(高慧敏代)、林委員美香(謝美鈴代)、粘委員美惠、陳委員逢源、詹委員銘煥、黃委員明聖、馮委員建三、陳委員思好

列 席：林佳和、簡榮宏、蔡顯榮、周佳慧、沈怡、陳郁蕙、楊采霏、林宗憲、曾偉哲、賴世榮、周秀安、黃瓊萱、黃筱芸、朱倩儒、楊玉惠、郭美玲、林雯玲、魏瑜貞

請 假：王委員文杰、賴委員宗裕、郭委員秋雯、林委員建智

紀 錄：林育宣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1 年 3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資科系

案 由：為辦理本校「大仁樓頂樓防水整治工程案」，所需經費 228 萬 1,633 元，提請備查。

說 明：

一、大仁樓原屋頂防水層於 92 年施作至今將近 20 年，近年漏水狀

況頻傳，4 樓微電腦室、機房及教師研究室天花板已多處滲漏，由於頂樓為教師研究室及實驗室聚集處，資訊設備及各項儀器眾多，亟需盡快修繕，以維護良好的學習研究環境。經請防水廠商評估，屋頂地面及防水層需全面重新施作，以確保防水效果，施作內容包含防水層施作、女兒牆、防水收邊(輕質水泥覆蓋)、雨披(大樓口上方)等。

二、本案預算為 228 萬 1,633 元，擬請列入 111 年度全校性修繕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三、檢附經費預算表、規劃報告書及相關簽案，詳報告 1 附件 1-3。

**決議：同意備查，本工程之財產屬性為大修屬資本門，所需經費由總務處 111 年度獲配之統籌設備費項下調整支應。**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為辦理本校「達賢圖書館草坡鋪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58 萬 3,373 元，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達賢圖書館用後滿意度調查，以及 111 年 3 月學生會權益部轉學生問卷調查結果，考量步行安全性與舒適度規劃本案。

二、依 1110010749 簽核公文之批示，以保留原石磚材料、減少鋼筋水泥為原則，重新規劃改善方案，於 111 年 5 月 18 日承校長同意並於該改善方案簽名(詳報告 2 附件 2)。

三、本案採半軟底方案，規劃廠商預估設計監造費用 25 萬元，工程費用 133 萬 3,373 元，總計 158 萬 3,373 元。

四、圖書館業務費用於達賢圖書館水電修繕、外包保全清潔、借還書系統等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已無多餘經費，擬請同意另核撥經費支應本案。

五、俟本案通過後，擬先辦理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議價，設計完成後再進行工程案發包。

六、檢附半軟底改善方案規劃報告書及相關簽案，詳報告 2 附件 1-2。

決議：同意備查，至於本案工程施作採硬底或半軟底方案，由總務處協助請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專家顧問提供建議後，再行簽辦。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指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追加預算 7 億 8,827 萬 3,353 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配合捷運環狀線南環段工程施工，拆除既有學生宿舍 1,300 床，辦理指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33,411 平方公尺(10,107 坪)，預計提供 1,800 床位，以提供學生充足住宿空間。本案前經教育部 107 年 1 月核定「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以下簡稱「指南校區學生宿舍構想書」)，總預算經費 15 億 3,824 萬 5,580 元，接續委託仲觀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設計監造，110 年完成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並通過都市設計審議、水土保持審查，俟通過加強山坡地審查後，完成建築執照取得作業。
- 二、本案直接工程費 14.3 億元，於 110 年 9 月 11 日至 23 日辦理公開閱覽，9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辦理第 1 次公告招標，11 月 2 日無廠商投標流標、11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流標檢討會議調整招標內容後，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111 年 2 月 9 日、3 月 3 日辦理第 2 次與第 3 次招標開標，皆無廠商投標流標。
- 三、本校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流標檢討會議，經建築師建議、與會人員討論，為因應缺工缺料、物價上漲趨勢，並參考台北市鄰近區域市場行情(每坪 20.6 萬元之發包單價)，建議調整直接工程費為 20 億元，總預算經費為 23 億 2,651 萬 8,933 元，共增加 7 億 8,827 萬 3,353 元。
- 四、本工程依已核定之「指南校區學生宿舍構想書」總預算為 15 億

3,824萬5,580元，屬本校自籌經費，本案調整工程預算增加金額超過500萬元以上，提送校基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續辦修正「指南校區學生宿舍構想書」事宜。

五、檢附指南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調整預算說明及相關簽案，詳討論1附件1-2。

**決議：**同意通過，並請學務處及早規劃宿舍財務收支，以及設算宿舍每床位收費標準。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本中心新場館營運規劃，擬修正本中心「收支管理規定」。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相關簽案，詳討論2附件1-3。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甲）。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借重退休教師教學經驗傳承，同時兼顧學生的受教權，爰放寬兼任特聘教師遴聘資格及教授科目，修正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第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
- 二、修正草案通過後，將依規定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簽案，詳討論3附件1-3。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 丙、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人事室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增列特聘副教授乙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擬配合修訂增列特聘副教授（特聘副研究員）職級，並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丙）。

丁、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95年11月17日教育部臺高(三)0950162668號函核備

100年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0條

101年9月24日第6屆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9條

105年3月22日第8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條

111年6月9日第11屆第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全文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規定依<u>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五條</u>訂定。</p>	<p>第一條</p> <p>本規定依<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u>訂定。</p>	<p>法源變動</p>
<p>第二條</p> <p>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辦理推廣教育、<u>產學合作</u>、場地設備管理等業務依本規定執行經費收支。</p>	<p>第二條</p> <p>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辦理推廣教育、<u>建教合作</u>、場地設備管理等業務依本規定執行經費收支。</p>	<p>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之規定，將本規定所稱之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p>
<p>第三條</p> <p>公企中心推廣教育收入應提撥總額百分之十七行政管理費交校本部統籌運用。</p> <p>公企中心<u>產學合作</u>案除因案件特殊性或法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國立政治大學<u>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u></p>	<p>第三條</p> <p>公企中心推廣教育收入 應提撥總額百分之十七行政管理費交校本部統籌運用。</p> <p>公企中心<u>建教合作</u>案除因案件特殊性或法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國立政治大學<u>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u></p>	<p>一、同第二條修正說明、引用條次變動</p> <p>二、營運成本新增人事費用以因應本中心營運管理需要、真</p>

<p>理規定<u>第七條</u>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p> <p>公企中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扣除提撥場地設備管理營運成本（<u>人事、水電、清潔、維護、修繕等費用</u>）後，全數繳交學校統籌運用。</p>	<p>理規定<u>第八條</u>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p> <p>公企中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扣除提撥場地設備管理營運成本（<u>水電、清潔、維護、修繕等費用</u>）後，全數繳交學校統籌運用。</p>	<p>實反映必要成本。</p>
<p>第四條 公企中心收入項目：</p> <p>一、<u>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收入</u>（含專業顧問諮詢服務）。</p> <p>二、<u>產學合作案收入</u>。</p> <p>三、<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p> <p>四、<u>受贈收入</u>。</p> <p>五、<u>其他收入</u>。</p>	<p>第四條 公企中心收入項目：</p> <p>一、<u>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收入</u>（含專業顧問諮詢服務）。</p> <p>二、<u>建教合作案收入</u>。</p> <p>三、<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p> <p>四、<u>補助款收入</u>。</p> <p>五、<u>捐贈收入</u>。</p> <p>六、<u>其他收入</u>。</p>	<p>第二項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p>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刪除第四項補助款收入、修正第五項收入項目名稱並調整第五、六項項次</p>
<p>第五條 公企中心支出項目</p> <p>一、<u>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支出</u>。</p> <p>二、<u>產學合作案支出</u>。</p> <p>三、<u>場地設備管理相關支出</u>。</p> <p>四、<u>受贈相關支出</u></p> <p>五、<u>其他與中心業務推動相關支出</u>。</p>	<p>第五條 公企中心支出項目</p> <p>一、<u>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支出</u>。</p> <p>二、<u>建教合作案支出</u>。</p> <p>三、<u>場地設備管理支出</u>。</p> <p>四、<u>補助款支出</u></p> <p>五、<u>捐贈支出</u></p> <p>六、<u>其他支出</u>。</p>	<p>第二項同第二條修正說明</p> <p>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刪除第四項補助款支出、修正第五、六項支出項目名稱並調整項次</p>
<p>第六條 公企中心推廣教育各班次收費（學分費及學雜費等）及場地設備費用標準得視成本與社會回饋效益不同分別訂定並公告。</p>	<p>第六條 公企中心推廣教育各班次收費（學分費及學雜費等）及場地設備費用標準得視成本與社會回饋效益不同分別訂定並公告。</p>	<p>未調整</p>
<p>第七條 公企中心各業務經費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規定執行，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p>	<p>第七條 公企中心各業務經費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規定執行，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p>	<p>未調整</p>

<p>第八條 (刪除)</p>	<p>第八條 <u>公企中心應按月送交會計月報並受校本部經費稽核。</u></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業務已納主計室統籌辦理，爰配合刪除。</p>
<p><u>第八條</u> 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九條</u> 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

95年11月17日教育部臺高(三) 0950162668 號函核備

100年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0條

101年9月24日第6屆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9條

105年3月22日第8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條

111年6月9日第11屆第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全文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五條訂定。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辦理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場地設備管理等業務依本規定執行經費收支。

第三條 公企中心推廣教育收入應提撥總額百分之十七行政管理費交校本部統籌運用。

公企中心產學合作案除因案件特殊性或法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七條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

公企中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扣除提撥場地設備管理營運成本（人事、水電、清潔、維護、修繕等費用）後，全數繳交學校統籌運用。

第四條 公企中心收入項目：

- 一、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收入（含專業顧問諮詢服務）。
- 二、產學合作案收入。
-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四、受贈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五條 公企中心支出項目

- 一、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支出。
- 二、產學合作案支出。
- 三、場地設備管理相關支出。
- 四、受贈相關支出
- 五、其他與中心業務推動相關支出。

第六條 公企中心推廣教育各班次收費（學分費及學雜費等）及場地設備費用標準得視成本與社會回饋效益不同分別訂定並公告。

第七條 公企中心各業務經費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規定執行，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第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聘為兼任特聘教師：</p> <p>一、國內外大學退休之教授或副教授，且目前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p> <p>二、任教期間曾教授學士班課程，且教學績效優良。</p> <p>三、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成效卓著。</p> <p>兼任特聘教師如同時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應就獲聘身分擇一領取相關費用。</p>	<p>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聘為兼任特聘教師：</p> <p>一、國內外大學退休之教授或副教授，且目前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p> <p>二、任教期間曾教授學士班<u>基礎必修科目</u>課程，且教學績效優良。</p> <p>三、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成效卓著。</p> <p>兼任特聘教師如同時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應就獲聘身分擇一領取相關費用。</p> <p><u>本辦法所稱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學士班一、二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或專業基礎整合課程。</u></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修正，係為借重退休教師教學經驗傳承，同時兼顧學生的受教權，爰放寬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資格及教授科目。</p>
<p>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期應開設學士班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p> <p>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後，如未開設學士班課程，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p>	<p>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期應開設學士班<u>基礎必修科目</u>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p> <p>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後，如未開設學士班<u>基礎必修科目</u>課程，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p>	<p>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修正放寬兼任特聘教師教授科目，理由同上。</p>

#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

民國108年6月11日本校第10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28日本校第20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8年7月31日政人字第1080023733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10月19日本校第10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15日本校第21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4條條文

民國110年2月19日政人字第1100004402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6月9日本校第11屆第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強化教學經驗傳承，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聘為兼任特聘教師：

一、國內外大學退休之教授或副教授，且目前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二、任教期間曾教授學士班課程，且教學績效優良。

三、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成效卓著。

兼任特聘教師如同時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應就獲聘身分擇一領取相關費用。

第三條 兼任特聘教師之年齡以七十歲為上限；於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以聘至當學期結束為止，不得再聘。

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期應開設學士班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

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後，如未開設學士班課程，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

第五條 本校設兼任特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兼任特聘教師之遴聘。

前項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遴委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兼任特聘教師人選由各學院院長向遴委會推薦；其推薦程序由各學院另行訂定。

遴委會應以兼任特聘教師被推薦人之教學表現為主要遴選標準，並綜合考量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遴聘。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兼任特聘教師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得再聘之；再聘程序，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兼任特聘教師依其兼任教師職級聘任之。

第七條 每學年兼任特聘教師之員額，視學校經費情況，於每年九月底前公告之。

本辦法所需授課獎助金，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99年9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8次會議通過

民國99年9月9日第160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民國103年4月19日第17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3、4、5、6、10條

民國107年6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107年6月15日第1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111年6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p> <p>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1萬元，但自107學年起聘任者，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5,000元。</p> <p>二、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研究員）：原獎助費加1萬元，但自107學年起聘任者，原獎助費加5,000元。</p> <p>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每月1萬2,000元獎勵補助。</p> <p>四、新聘任3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含特聘）、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低於8萬元、6萬元、3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p>	<p>第七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p> <p>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1萬元，但自107學年起聘任者，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5,000元。</p> <p>二、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原獎助費加1萬元，但自107學年起聘任者，原獎助費加5,000元。</p> <p>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每月1萬2,000元獎勵補助。</p> <p>四、新聘任3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低於8萬元、6萬元、3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p>	<p>因應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於111年3月8日發布增列特聘副教授，爰配合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p>

<p>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二) 於學校正式納編前5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前項數額並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調整之。</p> <p>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u>特聘副教授(特聘副研究員)</u>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p>	<p>教學、研究人員。</p> <p>(二) 於學校正式納編前5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前項數額並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調整之。</p> <p>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p>	
---	---	--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4、5、6、10 條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補助（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補助獎勵對象及人數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傑出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

（一）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8 月 1 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

（二）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二、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獎勵年度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總人數 40%，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比不得低於 10%。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五、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 3 次以上。

六、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

七、5 年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 5 次。

八、5 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以上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

九、5 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

十、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者。

- 第四條 本獎勵依據各學院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研究中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研究計畫成果，做為評核各學院及研究中心獎勵總金額及人數之參考原則，並由審議委員會依前條申請人提出研究績效傑出之表現決定之。
- 第五條 本獎勵補助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獎勵補助申請案，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 第七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
- 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 1 萬元，但自 107 學年起聘任者，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 5,000 元。
  - 二、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研究員）：原獎助費加 1 萬元，但 107 學年起聘任者，原獎助費加 5,000 元。
  - 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每月 1 萬 2,000 元獎勵補助。
  - 四、新聘任 3 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含特聘）、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低於 8 萬元、6 萬元、3 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學校正式納編前 5 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前項數額並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調整之。
- 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教授（特聘副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
- 第八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第九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 2 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定之）。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
- 第十條 本校應對獲本獎勵補助之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